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約700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萬港元。

本公布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約700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該等業績主要歸因於：(a) 因疫情及業務擴張，相關的若干運營費用的增加；及(b)因加息導致融資利息開支的增加。

本公司現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布內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添梓先生、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